

内部文件  
不得外传

**上海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**  
**质量 • 安全管理体系**

**门座起重机安全操作维护规程**

文件编号：COSCO-SYGS-W(0/03)-41-02

文件版本：第二版

发放编号：

文件持有人：公司所有 OA 用户

编 写	王 沉	日 期	07.06.25.
审 核	邱少华	日 期	07.07.30.
批 准	曹送我	日 期	07.08.10.
实施日期	07 年 08 月 28 日		

文件名称	门座起重机安全操作维护规程		
文件编号	COSCO-SYGS-W(0/03)-41-02		
		页次:	1/5

第二版修改记录

修改序号	修改页码	修改内容	修改理由	审批者	生效日期

文件名称	门座起重机安全操作维护规程	
文件编号	COSCO-SYGS-W(0/03)-41-02	
	页次:	2/5

## 1.0 目的

保证设备正常、安全运行，保证设备操作者的人身安全，满足生产需要。

## 2.0 适用范围

适用于门座起重机。

## 3.0 职责

安监部负责编制、修改、补充设备安全操作维护规程，并对规程的执行实施监督、考核。

操作者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。

## 4.0 具体内容

### 4.1 总则

- 4.1.1 操作者必须熟悉起重机的结构、性能和维修保养知识，经考试合格取得特殊工种操作证后，方能独立操作，并应遵守安全守则；
- 4.1.2 按照润滑规定加足润滑油料，加油后要将油箱、油杯等的盖子盖好；
- 4.1.3 工作时要集中精力，不准饮食、吸烟、闲谈和做与本工作无关的事情。不准穿高跟鞋，严禁酒后驾驶；
- 4.1.4 工作中严禁接听或拨打手机；
- 4.1.5 起重机必须用手柄开关来操纵，不准利用安全装置来“关”。操作中不许双脱手及身体其他部位转动控制器，以防发生突然情况时不能及时采取措施；
- 4.1.6 起重机上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工作时，包括助手或学徒，事先如果没有相互通气，不准擅自开动或离开起重机。司机在休息或因事离开驾驶室前，首先应将吊钩升到较高位置，然后将各控制器放到“0”位，关掉紧急开关，拉下配电板总闸。驾驶室不准无关人员随便进入。

### 4.2 开动前检查

- 4.2.1 吊钩钩头、滑轮有无缺陷；
- 4.2.2 钢丝绳是否完好，在卷筒上固定是否牢固，有无脱槽现象；
- 4.2.3 大车、小车及起升机构的制动器是否安全可靠，制动器调整后，对起升机构必须做吊重试验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；
- 4.2.4 各传动机构是否正常，各安全开关是否灵敏可靠，起升限位及大小车限位是否正常；

文件名称	门座起重机安全操作维护规程	
文件编号	COSCO-SYGS-W(0/03)-41-02	
	页次:	3/5

4.2.5 行车运行时有无异常声音。若发现缺陷或不正常现象，应立即进行调整、检修，

不得迁就使用；

4.2.6 检查臂杆和转动部位是否有人和机械等障碍物。

4.3 开车

4.3.1 将所有控制器手柄扳至零位，关好门窗，鸣铃示警后，可以开车；

4.3.2 起车要平稳，并逐挡加速。对起升机构每档的转换时间可在1~2秒钟；对运行机构每档转换时间应不小于3秒；对大起重量的行车各挡转换时间应在6~18秒，视起重量而定，严禁高挡起动。

4.4 严禁超规范使用起重机，必须遵守“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规程”中“十不吊”的规定：

4.4.1 超过额定负荷不吊；

4.4.2 指挥信号不明、重量不明、光线暗淡不吊；

4.4.3 吊索和附件捆绑不牢、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；

4.4.4 行车吊持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不吊；

4.4.5 歪拉斜挂不吊；

4.4.6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上浮放有活动物的不吊；

4.4.7 具有爆炸性物品不吊；

4.4.8 带棱角刃口物件未垫好的（防止钢丝绳磨损或割断）不吊；

4.4.9 埋在地下的物件株拔不吊；

4.4.10 干部违章指挥时不吊。

4.5 注意事项

4.5.1 新更换起升钢丝绳后，必须做吊重试验，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；

4.5.2 每班第一次起吊重物时（或在负荷达到最大重量时），应在吊离地面高度0.5米后，将重物下放，以检查制动器的性能，确认可靠后再进行正常作业；

4.5.3 有人挂钩时，司机只听从一个人指挥操作。但对任何人发出的危险信号，应紧急停车。操作中必须与指挥人员密切配合，吊运前必须鸣铃（喇叭）示意。如发现指挥信号不清，应停止操作，或发出信号询问清后才能开车。如发现指挥信号有错误，会引起事故时，司机有权拒绝执行；

文件名称	门座起重机安全操作维护规程	
文件编号	COSCO-SYGS-W(0/03)-41-02	
	页次:	4/5

- 4.5.4 在吊运过程中，吊物应高于地面物体及设备 0.5 米以上，不准吊物从人头上越过，臂杆旋转范围内禁止有人，禁止起重机将物与人一起提升或吊运；
- 4.5.5 大、小车行驶接近终点时，应降低速度，严禁用终点开关作为停车手段，也不准用反车达到制动目的；
- 4.5.6 禁止起重机吊着重物在空中长时间停留。起重机吊着重物时，操作者和挂索人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；
- 4.5.7 起重机运行时，禁止人员上下，禁止在轨道上或行走台行走，也不许从事检修；
- 4.5.8 有两个吊钩的起重机，在主、副钩换用时和两钩高度相近时，必须一个钩一个钩地单独工作，以免两钩相撞；
- 4.5.9 两个吊钩的起重机不准两钩同时吊物两个物件，不工作的吊钩必须升到接近极限位置高度，吊钩上不准挂着钢丝绳；
- 4.5.10 同一轨道内有多台起重机工作时，必须保持一定距离，以防相撞；
- 4.5.11 禁止两台起重机同吊一重物。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两台同吊时，应采取安全措施，且每台起重机均不得超过负荷。应按起重机额定负荷的 80%合理分配、统一指挥、步调一致、稳步吊运；
- 4.5.12 在正常工作中变换运行方向时，必须将控制器扳到“零位”，当机构完全停止转动后再行换向开车；
- 4.5.13 电器各保护装置必须保持完好，不准随意调整和更换；
- 4.5.14 工作中，制动器、轴承和电器等部位有过热、异声等异常现象及其他部位出现异常情况时，应将控制器手柄扳到“零位”，将重物稳妥降落，切断电源，进行检修；
- 4.5.15 露天作业的起重机，在风力大于 6 级（码头上门座机为 7 级）或遇大雨、大雪、大雾时应停止工作。不工作时必须将起重机开至指定位置停放，并可靠地固定好；
- 4.5.16 雨雪天工作，要防止制动器受潮失灵。应先经过试吊确认制动器安全可靠，方可进行工作；冬季气温较低，尤其是在骤然降温时，各机构均应反复进行活车，待各机构正常后，方可操作；
- 4.5.17 起重机在运行中，如遇到紧急危险情况时，应立即拉离紧急开关停车。在吊运重物过程中，卷扬制动器突然失灵时，应采取紧急措施，即将重物稍微上升后再降落，这样多次反复后将重物安全落地；

文件名称	门座起重机安全操作维护规程		
文件编号	COSCO-SYGS-W(0/03)-41-02		
		页次:	5/5

- 4.5.18 起重机停止工作时，应将重物卸下，不得悬吊在空中；
- 4.5.19 必须经常检查钢丝绳首尾两头和钢丝绳与卡子结合处的牢固情况，卷扬卷筒上的钢丝绳排列必须保持整齐，机械运行中禁止用手触摸钢丝绳及滑轮，以免发生绞碾事故；
- 4.5.20 起重机工作时，必须防止触及架空电线。臂杆、钢丝绳及吊钩、吊物必须保持与架空线路和一定安全距离，并不得小于下表规定的距离：

输电线路电压 千伏	1 千伏以下	1~20 千伏	35~110 千伏	154 千伏	200 千伏
允许与输电线路的最近距离（米）	1.5	2	4	5	6